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和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控股”）二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100%股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0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和 2008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编制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材料后，经过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资产经营公司和龙腾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0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方案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目前已丧失主营业务。通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获得

生产液晶显示面板的核心资产，确立主营业务，从而扭转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困难局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相关资产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承担本次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与交易双方除本次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中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尚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事项尚需经国家商务部批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玉才、夏承恩、侯淑英

2008年9月19日